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粤残联〔2018〕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金是指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本市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

**第七条**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国家规定按比例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将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录用为在职在岗人员，依法与其签订1年（含）以上合同或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0.5%－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60%。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或劳动事务代理形式用工的，经劳务派遣单位（或劳动事务代理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应缴纳保障金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十条** 保障金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申报制度，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申报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市残疾人联合会每年向社会发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通告。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通告于每年3月至10月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联网认证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办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申报时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及《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二）残疾人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

（三）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四）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

（五）残疾人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第十四条** 保障金按年度征收，当年征收上一年度保障金；每年度征收一次，征收时间为10月至12月，征收流程如下：

（一）税务部门每年在开始征收保障金之前，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向全市用人单位发出征收通告。

（二）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税务部门为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开具票据。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征收的保障金全额缴入国库。税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按照保障金分配比例，采取就地分成方式，直接划转各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保障金缓缴、减缴或免缴的申请。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应当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向负责本单位年度申报审核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视为无需缓缴、减缴或免缴，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障金。

用人单位申请时应当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重大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明，以及本单位审计报告和会计年报等相关资料。用人单位申请保障金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减缴数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办理歇业手续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免缴保障金。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申请受理30日内作出批复，并自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批准的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多缴保障金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欠缴保障金的，由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征缴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保障金纳入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一）就业创业。

1．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康复、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就业创业及培训机构建设补贴。

2．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支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机构建设、运行费用补贴及奖励。

3．采购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开发残疾人公益岗位和就业岗位、生产线以及改造无障碍工作环境；引入国内外残疾人就业服务产业的优秀机构、人才和项目。

4．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5．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

6．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奖励，资助残疾人服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7．以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活动经费支出以及涉及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宣传经费支出。

（二）康复。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康复服务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扶持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制造、生产、销售和服务补贴，残疾预防和残疾预防产业的引导和奖励。

（三）教育。扶持残疾人事业、产业研究机构和教学基地；残疾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扶残助学补贴。

（四）托养。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和托养服务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五）救济补助。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扶持助残社会组织。资助促进残疾人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公益性基金会及其他相关社会组织。

（七）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意外保险等保险补贴支出。

（八）统筹金。缴纳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和提取市级残疾人事业统筹金。

（九）其他。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按以下办法分配：

（一）15%上缴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

（二）25%由市本级安排使用。

（三）区范围内征收的保障金的60%，返拨本区，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残疾人事业和产业发展要求的各类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承接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援助、辅具、托养、文体等服务以及残疾人事业产业发展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保障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各级残联每年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等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由税务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5‰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不缴纳保障金的，依法纳入社会征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残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深残规〔2025〕1号）同时废止。本市现行的保障金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